

哺乳期女工的劳动关系依法续延 未签书面续延合同可否索要二倍工资？

基本案情

夏女士于2022年8月9日入职某公司，双方签订了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2024年8月8日劳动合同到期时，由于夏女士正处于哺乳期，故公司通知她：双方的劳动关系依法顺延至其哺乳期结束时终止。

2024年12月1日，夏女士的哺乳期结束，公司通知她办理离职手续。

夏女士认为，自己的劳动合同于2024年8月8日到期后，双方的劳动关系仍然存在，而公司没有跟她续订书面劳动合同，故应向她支付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2月1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但被公司一口拒绝。

夏女士想知道：她若就此诉诸于法律，能否获得二倍工资？

法律分析

夏女士提出的问题，应从以

下两个角度进行阐释：

一方面，劳动合同法法定延续期间，无需续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包括：（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是关于劳动合同的法定续延期的规定。也就是说，在劳动者出现上述特殊情形时，劳动

关系应当延续。这种延续并非基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的合意，而是法律基于对劳动者的特殊保护所作出的强制性规定，无需双方另行通过续订书面劳动合同来加以确认，所以，在法定续延期内用人单位不负有与劳动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义务。

另一方面，二倍工资罚则仅适用于用人单位应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形。

在这方面，《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设立了二倍工资罚则，即“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法律设立二倍工资罚则的目的在于惩罚用人单位的违法用工行为，它既适用于首次用工在1个月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也适用于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工作而未与劳动者续签书面合同的情形，但不适用于法律强制规定劳动合同自动延

续的情形。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如果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并未违反法律规定的，则不适用二倍工资罚则。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规定：“因下列情形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二倍工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订立的；（二）因劳动者自身原因未订立的；（三）因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工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在劳动合同期满续延期内未订立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夏女士的二倍工资主张没有法律根据，即使诉诸于法律，也不会获得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法院的支持。

潘家永 律师

职工创收不够工资支出 公司能否拒绝“倒赔钱”？

编辑同志：

2024年9月，我通过招聘进入公司工作。在职期间，我勤勉敬业，从未偷过懒，经常加班加点工作，但是，创造的销售效益一直低于公司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我发放的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以其不能“倒赔钱”为由，决定只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向我发放工资。

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读者：宋翠翠（化名）

宋翠翠读者：

根据您的情况，可以认定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其理由如下：

《最低工资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本规定所称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

《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

此外，《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6条同样指出：“在劳动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劳动者在未完成劳动定额或承包任务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是任何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因此，只要劳动者在规定的时间内付出了力所能及的劳动，则不管其是否完成计件任务、完成计件任务的质量高低、未完成计件部分比例多少，用人单位都必须无条件支付最低工资，而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加以减少甚至克扣。

结合本案，正因为从未偷懒甚至时常加班加点工作，表明你为公司提供了正常劳动，所以，即使你创造的销售效益低于公司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的报酬，公司仍必须依据最低工资标准足额向你支付工资。

颜东岳 法官

银行卡被异地盗刷如何正确维权？

案情回顾

宋先生正在单位上班时，突然收到银行连续发来的多条交易短信。一瞬间，其银行卡内的9万余元存款不翼而飞。宋先生报案后，经过警方调查，其存款系在缅甸境内取款。

发生如此蹊跷的怪事，宋先生认为办卡行应当对被盗刷的损失承担责任。因与银行协商赔偿无果，宋先生提起诉讼要求发卡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中，银行辩称，其与宋先生均有义务保障银行卡内的资金安全，宋先生在发现存款减少后未及时挂失，对银行卡内资金被盗刷存在过错，应当自行承担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宋先生在涉案银行某支行办理借记卡并使用，双方之间形成储蓄合同关系。而银行掌握银行卡的制作和加密技术，具备识别真伪的技术能力和硬件设施，承担对银行卡真伪的实质审查义务。宋先生的借记卡被境外第三方取款，银行无证据证明宋先生没有尽到妥善保管银行卡及密码的义务，不能证明系宋先生自身过错导致。由此，判决银行赔付宋先生被盗刷的存款及其利息。

法律解析

近年来，因银行卡异地盗刷等行为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本案中，宋先生的银行卡短时间发生密集、多笔消费，且交易地在境外，但银行卡仍在宋先生处保管。在未提供证据证明宋先生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应当由银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那么，现实中哪些情形属于银行卡被盗刷？银行卡被盗刷又

该如何维权呢？

首先，哪些情形属于银行卡被盗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伪卡盗刷交易，是指他人使用伪造的银行卡刷卡进行取现、消费、转账等，导致持卡人账户发生非基于本人意思的资金减少或者透支数额增加的行为。本规定所称网络盗刷交易，是指他人盗取并使用持卡人银行卡网络交易身份识别信息和交易验证信息进行网络交易，导致持卡人账户发生非因本人意思的资金减少或者透支数额增加的行为。”根据这一规定，银行卡盗刷分为伪卡盗刷交易和网络盗刷交易，两者的区别在于他人是否使用伪造的银行卡交易。需要明确的是，银行卡盗刷的本质含义为，该交易不是持卡人本人行为或非其授权他人所为。

其次，银行卡遭盗刷应提供哪些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持卡人主张争议交易为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的，可以提供生效法律文书、银行卡交易时真卡所在地、交易行为地、账户交易明细、交易通知、报警记录、挂失记录等证据材料进行证明。”对于此类纠纷的处理，证据和相关证明责任十分关键，因为只有认定系盗刷才涉及损失承担问题。该条规定遵循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将“伪卡或者网络盗刷交易”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了持卡人，并列明了证据范围，目的在于一旦发生盗刷情况时，提示持卡人立即报警并告知银行，同时留意保存相关证据材

料，尽可能举证证明银行卡是遭遇了盗刷而非本人操作。

第三，银行卡遭盗刷后可主张哪些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明确：“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借记卡持卡人基于借记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支付被盗刷存款本息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信用卡持卡人基于信用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返还扣划的透支款本息、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发卡行请求信用卡持卡人偿还透支款本息、违约金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一规定明确了银行卡遭盗刷的问题本质，对作为专业机构的发卡行适用的是“无过错归责原则”。用伪卡在银行支取钱款，不属于用户行使权利的行为，也不是银行履行义务的行为，用户当然可以基于储蓄合同关系要求发卡行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损失范围为：借记卡应赔偿存款本息和损失，信用卡应返还扣划的透支款本息、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二条“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的规定，该规定对发卡行减责的情形也作出了规定：一是持卡人未妥善保管身份识别或验证信息导致盗刷的要相应减轻发卡行的赔偿责任；二是对持卡人未及时采取挂失等措施导致扩大损失的不予赔偿。比如用户得知被盗刷后未及时报警或者向银行申请挂失，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这部分责任就可

能自行承担。

第四，被盗刷后能否要求发卡机构先行赔付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发卡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向持卡人提供的宣传资料载明其承担网络盗刷先行赔付责任，该允诺具体明确，应认定为合同的内容。持卡人据此请求发卡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承担先行赔付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非银行支付机构相关网络支付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不符合安全要求导致网络盗刷，持卡人请求判令该机构承担先行赔付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现实中，银行卡盗刷多与诈骗犯罪行为有关，涉及的时空、金额分散，通过侦查手段破案难度大、时间长。

为保护持卡人权益，该规定明确了两类先行赔付责任：一是发卡行或非金融机构在宣传资料中先行承诺的，按其承诺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二是由于业务系统等原因导致网络盗刷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承担先行赔付责任。发生此类纠纷的，持卡人应注意留存宣传资料等直接证据。

第五，因盗刷形成的不良征信记录能否撤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持卡人依据其对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不承担或者不完全承担责任的事实，请求发卡行及时撤销相应不良征信记录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规定明确了要求撤销不良征信记录的前提，即持卡人对盗刷行为不承担或者不完全承担责任，反之则无权要求撤销。

张兆利 律师